

类别：离婚纠纷 · 案例编号：09

09 拆迁款分割与抚养权博弈：一场历经两年的离婚调解纪实

【离婚纠纷案】 拆迁款分割与抚养权博弈：一场历经两年的离婚调解纪实

一、案情简介：从闪婚到分居的婚姻困局

2011 年春天，经人介绍相识仅两个月的王某（化名）与吕某（化名）迅速步入婚姻殿堂，次年 10 月女儿小艺（化名）降生。然而这段始于仓促的婚姻，很快因婚前了解不足、性格差异显现裂痕——女儿出生后，两人因育儿观念、家庭琐事争吵不断，最终于 2016 年 8 月起正式分居。同年王某首次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后，双方关系并未改善，2017 年 5 月，王某再次诉至长沙市望城区法院，要求解除婚姻关系，并主张女儿抚养权及分割 130 余万元拆迁安置款。

案件的复杂性在于拆迁利益的牵扯：2016 年 6 月，吕某母亲潘某（化名）的房屋拆迁，获得补偿款 1303262 元及放弃购房指标补助 264000 元。王某主张该款项包含夫妻共同财产及女儿份额，要求平均分割；而吕某则认为拆迁款属母亲个人财产，与王某无关。此外，女儿小艺在分居期间由奶奶潘某照顾，抚养权归属成为另一争议焦点。

二、委托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：专业团队的策略构建

面对复杂的财产分割与抚养权争夺，王某委托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的胡莹、张婷律师团队代理此案。律师团队在深入分析案情后，制定了“抚养权优先 + 财产证据攻坚”的双轨策略：

（一）抚养权证据的精细化收集

团队重点梳理了小艺的生活轨迹：

- 生活照料记录：收集 2012–2016 年小艺的疫苗接种本、幼儿园接送记录，证明王某作为母亲的主要照顾者角色；
- 分居后动态：虽然分居后由奶奶照顾，但团队调取了王某每周探望的监控录像及通话记录，证明母女情感联结未中断；

- **成长环境分析：**制作 "母亲 VS 奶奶抚养条件对比表"，从教育资源、情感陪伴等维度论证孩子随母亲生活更有利。

(二) 拆迁款性质的法律论证

针对 150 余万元的拆迁款，团队展开三层举证：

- **拆迁政策研究：**调取星轨区（化名）拆迁补偿文件，证明补偿款包含 "人头费"，王某及女儿作为户籍成员应享有份额；
- **资金流向追踪：**申请法院调查潘某银行账户，发现部分款项用于家庭共同开支，间接证明属夫妻共同财产；
- **证人证言补强：**申请拆迁办工作人员出庭，说明补偿款计算包含家庭成员人数因素，强化王某的权利主张。

(三) 调解策略的动态调整

考虑到吕某对母亲财产的保护心态，团队制定 "分阶段让步" 策略：

- 初期坚持抚养权与财产分割的全额主张，展现维权决心；
- 中期提出 "抚养权让步 + 财产折衷" 方案，即放弃抚养权但提高财产分割比例；
- 最终达成 "女儿由吕某抚养 + 王某获 16 万元补偿" 的妥协，确保当事人实质利益最大化。

三、调解结果：法律框架下的权益平衡

在望城区法院主持及云端律师团队的积极协调下，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：

(一) 婚姻关系解除

王某与吕某自愿离婚，结束六年婚姻关系。

(二) 子女抚养安排

- 女儿小艺由吕某直接抚养，王某不承担抚养费；
- 王某每月可在监护人陪同下探视女儿一次，保障亲子互动权利。

（三）拆迁款分割方案

- 吕某于协议签订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王某 16 万元（含已给付的 2.8 万元）；
- 王某放弃对拆迁安置款的其他主张，双方就财产问题再无争议。

（四）其他约定

- 双方确认无其他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；
- 案件受理费 200 元由王某负担。

四、云端律所家法团队手记：拆迁离婚案的调解智慧

（一）抚养权谈判的 "儿童利益" 导向

团队在调解中始终以《民法典》"子女利益最大化" 原则为指引，尽管王某坚持抚养权，但考虑到小艺长期与奶奶生活的现实，适时调整策略：

- 提出 "不承担抚养费" 作为放弃抚养权的交换条件，减轻王某经济压力；
- 争取 "每月一次带离探视" 的灵活方式，确保母女情感维系，最终获得法院支持。

（二）拆迁款分割的证据战术

针对拆迁款的权属争议，团队采用 "政策 + 事实" 双重论证：

- 用星轨区拆迁细则证明 "人头费" 的存在，明确王某及女儿的应得份额；
- 以潘某账户流水为证，指出部分款项用于购买家庭用车，间接证明财产混同；
- 利用吕某急于结案的心理，将 16 万元补偿款与抚养权问题捆绑谈判，实现利益置换。

（三）调解节奏的精准把控

团队在调解中实施 "三阶段推进法"：

1. **证据展示阶段**：一次性提交抚养权及财产证据，形成法律压力；
2. **利益交换阶段**：以放弃部分抚养权主张换取财产补偿的溢价空间；

3. **心理攻坚阶段**：利用吕某对母亲财产的保护心理，强调 "一次性了结纠纷" 对家庭关系的修复价值。

五、案件启示：拆迁离婚纠纷的五大实务法则

（一）拆迁款的权属认定要点

- 拆迁补偿款性质需结合当地政策判断，若包含 "人头费"" 安置面积 "，配偶及子女可能享有份额；
- 即使登记在父母名下，若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，可能被认定为家庭共同财产，需举证资金流向。

（二）抚养权争夺的现实考量

- 子女长期生活环境是法院首要考量因素，分居期间的抚养现状可能影响判决；
- 可通过 "放弃抚养权 + 不支付抚养费" 的组合策略，在无法获得抚养权时减轻经济负担。

（三）调解中的利益置换技巧

- 复杂案件中可将抚养权、财产、债务等问题捆绑谈判，以某一诉求让步换取另一诉求的利益最大化；
- 利用对方心理弱点（如本案中吕某对母亲财产的保护欲），设计针对性的调解方案。

（四）证据收集的时间节点

- 拆迁补偿协议、银行流水等关键证据需在诉讼初期及时调取，避免证据灭失或篡改；
- 抚养权证据应涵盖生活照料、情感互动、教育投入等多维度，形成完整证据链。

（五）专业律师的价值体现

云端律所团队通过 "法律分析 + 心理博弈 + 证据战术" 的综合运用，在本案中实现了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：既避免了耗时耗力的抚养权拉锯战，又通过拆迁款分割获得了合理补偿。这表明，在涉及拆迁利益的离婚纠纷中，专业律师的介入能够精准把握法律要点，在复杂的利益格局中找到最优解决方案。

湖南云端律师事务所胡莹、张婷团队以 "证据为基、策略为要" 的专业素养，在这场历时两年的离婚纠纷中，为当事人构建了兼顾法律公正与现实利益的调解方案，展现了家事法律事务中 "定分止争" 的深层价值。正如主审法官所言："拆迁离婚案的处理，需要在法律框架内平衡各方利益，而专业律师的参与能让这种平衡更具智慧与温度。"